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 法治

第二十六期



青岛时政  
微信公众号

责编 刘成龙 王瑜 美编 金琳 审读 李斌 排版 韩淑华

## 热点聚焦

让群众对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

# 市北法院：办好小案件 服务大发展

牢固树立“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对基层法院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市北区法院始终坚持发挥司法能动作用，站稳群众立场，用心用情做好“小案”审理和化解工作，以个案公正汇聚起司法公正的磅礴力量，更好服务大局，让群众对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切实推进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 小案件里有大突破

7月5日，市北区政法各部门联合成立了市北区刑事易速裁工作室。“工作室主要针对适合线上审理的速裁、简易案件，以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犯罪情节较轻的‘小案件’为主。”市北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宋正峰介绍。

工作室的成立也标志着全省首创的线上一站式刑事速裁工作机制正式开启运行。该机制首次实现了刑事速裁案件“一站式”“全流程”线上办理：依托“政法协同”平台，案件电子档案由公安机关到检察院，由检察院到法院，以及由法院到司法局，社区矫正实现“一键推送”，有效缩短了纸质档案的流转时间，突破办案效率壁垒；互联网庭审系统和电子送达系统的运用，突破了传统刑事速裁案件地域限制，通过刑事速裁案件在线审理、电子送达，实现刑事案件笔录、送达回证等文书在线生成、电子归档，“全流程”线上流转，便于当事人参与诉讼。

运行以来，易速裁工作室办理的刑事速裁案件，从检察机关立案到法院结案，平均用时不到6小时，真正实现“当日案、当日办”。此举是对传统刑事速裁“一站式”办理模式的突破，对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诉讼效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及无纸化办公等具有重要的实践探索意义。

## 小案件里有大格局

8月1日，市北区法院医疗审判团队全体干警来到青岛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与医调委全体工作人员开展一月一次的定期业务学习。本次学习主要针对医疗纠纷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听取医调委工作人员的专业医疗知识、法官的专业法律知识讲解。

市北区法院早在2015年就利用青岛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坐落在辖区的便利条件，积极联合青岛市医调委，建立起医患调解中心，同时在青岛市医调委开展医疗纠纷案件巡回审判，将调解触角延伸至诉前，而调解的内容，就是一起涉及医患纠纷的“小案件”。

近五年来，医疗审判团队与医调委共受理调解申请1510件，调解达成协议564件，经调解患方放弃诉讼946件，394件经法院司法确认。该团队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通过调解促使更多矛盾纠纷“小案件”化解于诉前，助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积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新格局。

## 小案件里有大能量

在“法官驿站”成立一周年之际，市北区法院民二庭法官来到市北区法院敦化路街道“法官驿站”，与青岛银行敦化路支行、7080中心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举行座谈，就企业经营中物业管理、合同纠纷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帮助企业答疑解惑。

自2022年7月“法官驿站”揭牌以来，民二庭法官积极走访街道社区，以“法官驿站”为平台，与街道司法所、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密切联系，针对涉及社区民营企业、个体商铺以及社区居民的各类矛盾纠纷，积极劝和促谈、释法析理，耐心化解社区矛盾纠纷。一年来，依托“法官驿站”平台，法官与社区调解员相互配合，通过调研走访、电话沟通以及互联网视频连线等方式共接待企业90余家，累计调解成功案件70余件。

“法官驿站”在法院和企业间架起一座沟通的桥梁，法官通过该平台指导帮助街道司法所、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充分发挥调解基层矛盾纠纷职能，将众多“小”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的同时，在优化营商环境上释放“大”能量，通过不断优化“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拓展调解案件适用范围，为企业提供更多纠纷解决途径，助力企业合理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小案件里有大民生

“你们能来社区真是太好了，我已经90多岁，出趟门很不方便！”7月5日，一场庭外调解在市北区延安路街道明霞路社区党群服务网格点进行。

市北区法院中央商务区法庭受理刘某诉张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被告是抬头不见低头见的上下楼邻居，由于经济纠纷而心生芥蒂并诉至法院。原告年过七旬、身患疾病、独居生活，被告年过九旬，行动不便，双方均没有委托代理人或律师代理诉讼，也不会操作智能手机参加网络庭审，考虑到双方的实际困难，中央商务区法庭两名干警和一名人民调解员来到当事人所在社区现场调解。

“远亲不如近邻，当时能借钱给咱也是好邻居啊……”在法院工作人员一句句耐心劝导中，两位老人袒露了自己内心的想法，不满和抵触情绪慢慢消失，多年埋在心中的成见逐渐化解，最终顺利达成了和解。两位老人对市北区法院干警上门提供司法服务的工作方式赞不绝口，“谢谢你们！为我们老年人考虑这么周到！”

今年以来，市北区法院审理各类家事、邻里纠纷2282件，结案2242件，其中绝大多数都是涉及百姓切身利益的“小案件”，却蕴含着与百姓息息相关的“大民生”。解决好这些小事，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了法治就在身边的温暖。

## 法苑速递

### 最大程度维护 当事人权益

青岛中院刑二庭成功调解一起“刑民交叉”疑难案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立足刑事审判职能，近日成功调解一起二审自诉案件，运用法律智慧为当事人排忧解难，让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

这是一起自诉侵占罪二审案件，自诉人郑某与被告人林某某合作从事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由郑某出资购买承兑汇票，由林某某向商业银行贴现，贴现得款扣除成本后的盈利二人平分。双方照此模式合作了几十笔业务，但在最后一次合作时，林某某在贴现得款193万余元后，便将钱款转移和偿还个人债务，同时将郑某的联系方式拉黑。郑某多次讨要无果后选择报案，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立案侦查并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认为，二人的合作模式是长期的、固定的，郑某不存在被诈骗的情形，林某某的行为符合侵占罪的构成要件，以侵占罪属于自诉案件为由建议公安机关撤案。后郑某向法院提起自诉，指控林某某将本该返还自己的贴现款非法占有，拒不退还，构成侵占罪。一审法院经审理，以侵占罪判处林某某有期徒刑三年。

宣判后，林某某不服，提出上诉，辩称二人系合作关系而非委托保管关系，贴现款不属于保管物，一审认定其构成侵占罪定性错误，本案系民事纠纷，不应对其实行处罚；郑某则认为林某某系将其委托保管的贴现款擅自处分，拒不返还，属于侵占行为，建议二审维持原判。刑二庭办案法官摒弃简单就案办案思路，把解决问题作为首要目标开展调解工作，最大程度维护当事人权益。通过多次约见双方当事人，“背对背”进行调解，将双方提出的调解方案不断整合，最终，双方当事人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和解。目前，双方已在法院见证下，阶段性履行调解协议。

## 实现“行刑衔接” 全链条协作

平度检察院与税务机关出台“涉税协作”新举

近日，平度市检察院联合平度市税务局会签《关于加强涉税领域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在涉税领域建立起协作机制，实现“行刑衔接”全链条协作，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意见》明确了检察机关、税务机关在涉税领域的信息共享、线索移交、专项行动等方面协作配合，细化了联席会议、专业支持、人才共建等方面具体保障措施，特别是就打击逃税、虚开骗税、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犯罪，凝聚起生态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和国有资产保护工作合力。平度市检察院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与税务机关通力合作，既能促进国家税收颗粒归仓，也能切实实现检察监督双赢多赢共赢目标。下一步，平度市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联合税务机关共同抓好会签意见的落实，形成风险联防、问题联治、成果联创的工作格局，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扩大公共法律 服务知晓率

青岛法律服务宣传走进地铁

为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加强与青岛地铁集团的公益宣传合作，近日，通过地铁电视展播“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公益宣传短片，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共法律服务就在身边。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专门设计制作公益宣传片，整合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服务、司法鉴定、行政复议、法考服务、法治宣传、法治体检、远程视频会见等职能，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自今年8月至2024年3月，每天早、午、晚黄金时段在全市所有地铁线路站台、车厢移动电视同步滚动播放宣传片，努力营造浓厚的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氛围，促进公共法律服务深入人心。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 法苑人物

新老接力 薪火相传

### 正航律师央视“法律讲堂”展风采



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自2011年通过海选入围央视“法律讲堂”栏目主讲人队伍，至今已十余年，累计录制播出88期节目，普法成效惠及过亿人次。2023年8月，正航律师“新老接力，薪火相传”，该所党支部书记徐温婕律师再登央视公益普法主讲堂。

李秋航是青岛市政协常委，担任多个社会职务，包括CCTV-12《法律讲堂》(生活版)专家库成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专家、全国律协公益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等。徐温婕律师在2020年青岛政法系统《法律讲堂》栏目主讲人选拔活动中荣获一等奖，入选该栏目人才储备库，她录制的《法律讲堂》(生活版)首秀《无心之盗》，于今年8月15日在央视首播。

## 政法一线

# 探索行政“和解”机制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城阳法院聚力提升行政争议化解实效，今年以来已和解行政争议40件

近年来，城阳法院将行政审判工作打造成法治城阳建设的“金字招牌”，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不断强化行政审判职能，将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作为系统工程来抓，推动行政审判现代化理念落地见效。今年以来，已和解行政争议40件，行政诉讼和解率达到73%，位居全市首位。

## 打造示范庭审“标杆”

近日，城阳法院先后组织开展了两次行政审判庭审观摩。在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及行政复议案件中，城阳法院院长担任审判长，城阳区司法局局长和城阳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同时出庭应诉，城阳区40多个行政机关负责人、100多名执法人员到庭观摩庭审，将庭审现场变成一场生动的法治课堂。“沉浸式”体验司法审判过程，一方面起到以审代训的作用，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另一方面，“一把手”出庭扎实落实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制度，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另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件中，法官通过严谨有序的庭审、融法于情的调解，帮助当事人一揽子解决了工伤赔偿纠纷，促成当事人当庭达成调解协议，向旁听庭审的30名政协委员、2家行政机关展示了行政争议和解机制的运行模式及“从根源上平息纠纷”的实效作用。

## 强化府院联动“聚合力”

城阳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将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作为行政争议和解的桥梁和纽带，推动机制“共建”、争议“共治”，资源“共享”，实现了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同向发力、共同提升。一起工伤认定行政案件中，原告系货车司机，送货时应客户要求帮助卸货，不幸从卸货的叉车上摔下致伤，区人社局以职工非因工作岗位原因受伤为由未予认定工伤，受伤职工未得到任何赔偿。案件审理过程中，行政庭到区人社局走访座谈，从维护公序良俗角度，就当事人应认定为工伤达成一致意见。座谈会后，人社局启动监察程序，处理用人单位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违法行为。同时，法院搭建和解平台，向用人单位释法说理，与人社局共同督促用人单位对职工进行工伤赔偿，最后用人单位共支付受伤职工11万元，解决了职工急需治疗费用的难题，双方握手言和。

## 创新应诉模式“提质效”

2022年，城阳法院在全市首家推出行政机关“1+1+1”应诉模式，并与司法局联合出台工作举措12项，有效解决行政机关负责人不愿出庭

## 莱西检察院联合社区开展反诈宣传



■为加强反诈宣传力度，莱西市检察院结合“党员双报到”，与当地月湖街社区共同开展反诈联合宣传活动。

该活动以“守护钱袋子”为口号，以“防范新型诈骗的危害”为主题，通过多个诈骗案例，告诫群众切勿轻信非法集资，不要随意点击、扫描陌生人发送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等，增强识别诈骗的意识和能力。

## 强化府院联动“聚合力”

在曹某某诉城阳区综合执法局强拆违法案件中，城阳区综合执法局局长出庭应诉，在法院充分调解下，仅用时90分钟便促成案件达成和解，当事人当庭撤回起诉，并表示了对法院工作和综合执法局工作的感谢。在另一起付某某诉城阳区人社局行政不作为案中，执法人员作为代理人出庭应诉，法院通过释法说理，使执法人员认识到惯性执法、机械执法的问题和症结，该案判决行政机关败诉，行政机关未上诉，充分体现了行政审判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指导引领作用。

## 抓实司法建议“治类病”

城阳法院加强司法大数据研判，及时对行政执法中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预警和治理建议，形成《城阳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调研报告》，发出司法建议14份，为行政机关提供“法治体检”，助推行政机关、行业组织依法决策、完善管理、消除隐患。在一起出租车司机不按规定标准收费的非诉行政案件中，出租车司机在计价器显示的费用基础上对乘客减价收费，城阳区综合执法局对此罚款500元并加收滞纳金。城阳法院坚持“小案不小办”理念，向城阳区综合执法局发出司法建议，认为出租车司机让渡自己收益的行为与乱加价收费行为有明显的区

别，情节显著轻微，且没有损害乘客的合法权益，建议执法局撤销处罚，在今后执法过程中坚持精准执法、柔性执法、规范执法。执法局接受该建议，撤销了执行申请，实现了“审理一案，解决一类问题”的效果。

## 搭建和解平台“促多赢”

城阳法院在总结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和解机制进行流程再造，成立了城阳区行政诉讼和解中心，将和解工作覆盖到诉前和诉讼全阶段。同时，将和解方式的创新成果形成机制，与司法局和检察院共同签订了推进行政争议和解工作的文件，搭建起以法院和解中心为平台，法院为主导，检察院、司法局、行政机关以及公职律师、高校学者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的行政和解工作矩阵，进一步提升争议化解实效。实践证明，和解机制是一个可以协助当事人利益实现的最大可能性路径，最终达到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的多赢效果。和解平台可以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发挥和解机制的作用，进一步扩大行政审判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职能。和解率提高了，对应的是行政机关败诉率的降低和一审上诉率的降低，不仅减少了司法行政运行成本，消除了“程序空转”问题，而且真正起到了化解“官民矛盾”“赢民心、守民心”的作用。

本版撰稿 记者 戴谦  
通讯员 张淦 王丰 李青 修江敏  
时满鑫 任晓宁 孙沙沙